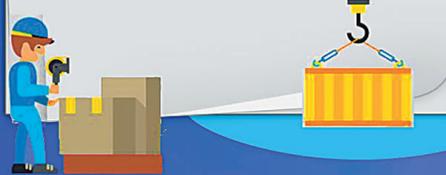


# 一图读懂 28条 株洲招商引资

策划:罗小玲  
执行:李苗 张欲晓 罗春娟 姜行

株洲日报社 新媒体编辑传播部 | 出品

日前,我市印发《株洲市进一步加强招商引资工作助推“三个高地”建设的若干措施》,进一步提高招商引资质量和水平,助力株洲在打造“三个高地”中走在前列。



## 产业招商

### 1 产业项目引进

给予其地方财政贡献市级部分前三年**100%**、后两年**50%**奖励

### 2 主机企业招引配套企业

连续五年,按其地方财政贡献市级部分的**40%**奖励

### 3 配套企业招引主机企业

连续五年,按其地方财政贡献市级部分的**30%**奖励

## 总部经济招商

### 4 落户奖励

新注册总部企业(含区域总部、功能总部)实缴注册资本

5亿元以上(含5亿元) 按实际到位资金的**3%**奖励,最高**5000万元**

3-5亿元(含3亿元) 按照实际到位资金的**2.5%**奖励

0.5-3亿元(含0.5亿元) 按照实际到位资金的**2%**奖励

### 5 经营奖励

首次入选“世界500强”“中国500强”“民营500强”的企业

奖励**2000万元、1000万元、500万元**

年营业收入首次分别达到30亿元、50亿元、100亿元、300亿元、500亿元

对应台阶营业收入**万分之一**奖励

年度地方财政贡献首次上1000万元、3000万元、5000万元、8000万元、1亿元且年度增长10%以上(超过1亿元后,以每新增5000万元为一个台阶)

奖励台阶内地方财政贡献市级增量部分的**30%**

### 6 办公用房补助

总部企业购置自用办公用房 按房价**20%**比例、每平方米不超过1000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补助

租用办公用房 按实际租金的**30%**给予一次性12个月的补助

### 7 高管人才奖励

落户株洲的总部项目

对高级管理人员或专业技术人员(不超过10名)

连续五年按个人地方财政贡献市级部分的**100%**奖励



## 落地企业做大做强

### 8 企业增资扩产

年度新增设备投资2000万元(含2000万元)以上 按投资额的**3%**奖励,单个企业最高不超过**1000万元**

### 9 优质项目裂变发展

给予前三年**100%**、后两年**50%**奖励 按新公司投产后方地方财政贡献市级增量部分

## 基金招商

### 10 基金入驻

支持设立市场化母基金 产业基金中政府引导性投资收益超过基准收益率的部分,最高**70%**比例让渡

支持私募基金入驻 在我市新注册且完成备案的私募基金管理人、私募基金,按实缴资本的**1%**在存续期内给予分期奖励,每家不超过**300万元**

### 11 基金投资

项目期限超过3年且实际投资额超过1000万元以上 按**1%**的比例给予不超过**300万元**补助

### 12 基金招商

引进外地产业项目的私募基金 连续五年,按引进项目当年地方财政贡献市级增量部分的**40%**奖励

## 外资外贸招商

### 13 外商直接投资

本市外资企业一个年度内实际到位外商直接投资1000万美元以上(含1000万美元) 按**1%**比例奖励,最高**500万元**

县市区完成年度目标任务 奖励**50万元**

- 超额部分每增加100万美元,奖励10万元,合计最高奖励100万元
- 县市区实际利用外商直接投资实现破“零”奖励10万元

### 14 引进外贸实体企业

新引进年进出口实绩1000万美元以上(含1000万美元) 一次性奖励**100万元**

进出口实绩每增加1000万美元,奖励相应增加50万元,最高奖励500万元

县市区完成年度目标任务 奖励**50万元**

超额部分每增加1000万美元,奖励10万元,合计最高奖励100万元

## 市场化招商

### 15 招商方式创新

新引进企业固定资产投资额不低于5000万元(不含房地产企业)的项目

连续五年,对引进者按当年地方财政贡献市级增量部分的**30%**奖励

### 16 园区市场化建设运营

给予园区运营企业该项目当年地方财政贡献市级部分前三年**100%**、后两年**50%**奖励



## 驻外招商

### 17 驻点招商

绩效突出的公职人员比照援藏人员待遇予以激励

招商专员引进的项目按市场化招商引进项目相关规定奖励

## 园区招精引强

### 18 招引重点企业

园区新引进 “三类500强”企业 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 国家级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 拥有国家知名品牌的企业

主导产品生产项目且项目投资额在5000万元以上

地方财政贡献市级部分前三年**100%**、后两年**50%**奖励



## 异地孵化招商

### 19 孵化合作

落户株洲的异地孵化平台项目且项目实际投资额在5000万元以上

按其地方财政贡献市级部分,前三年**100%**、后两年**50%**奖励

“双招双引”,按市场化招商项目引进规定奖励境外分支机构



## 重大科技成果转化

### 20 重大科技成果落地

落地项目 按地方财政贡献市级部分前三年**100%**、后两年**50%**奖励

### 核心技术支撑成员

连续五年按个人当年地方财政贡献市级部分的**100%**奖励

## 政策配套

### 21 项目履约落地

招商年度综合考评实绩排名前两位的城区、县市区,分别奖励**200万元、100万元** 县市区可按不超过40%的比例奖励突出个人

表扬和奖励招商引资、推动项目履约落地成效显著、株洲异地商协会、异地株洲商协会

### 22 项目支持

重大招商引资项目 优先推荐申报省、市重点项目

基础设施项目 优先申报地方专项债和中央、省预算内资金

市场化运营项目 优先申报公司债和企业债

### 23 重大项目用地

世界500强、中国500强、民营500强、行业领军企业来株设立总部 自建办公物业用地、实际投资金额超过2亿元的重大投资项目

### 统筹保障合理用地需求

### 24 融资支持

支持企业通过“一行一主链”服务获得产业链供应链贷款投放

### 25 优化营商环境

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 法人代表或在株企业负责人优先推荐为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 企业高管团队在配偶就业、子女入学和医疗保障方面优惠待遇

## 确保政策兑现

### 26 特殊项目实行“一事一议”支持

### 27 实行政策兑现口径最大化

### 28 确保政策持续性



扫描二维码 可转发分享

